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2）363 号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管理层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燃控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燃控科技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燃控科技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燃控科技 201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燃控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峰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家俊

201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检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贾红生。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股票简称为“燃控科技”，股票代码为“300152”，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 元。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000,000 股。

公司经营范围是：燃烧控制、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燃烧控制、节能、环保及新能源工程的管理、咨询、设计及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 1、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
- 2、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4、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强调和保证财务会计报告及管理信息真实可靠，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与完整性。

（二）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经营业务、管理要求等方面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结构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建立了符合公司运行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经营监督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就各自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其责任是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要确保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督促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重要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实行由总经理领导的、由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班子共同负责的经营管理制度，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主管公司的生产、研发、计划和财务等业务环节。经营管理层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建立与执行，批准内部控制自查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负责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负责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通过完备、规范的工作章程、细则、议事规则等文件，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等相关运行机制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2、内部审计

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置了专职审计人员，由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统一领导，审计部负责人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门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内控、财务状况的审计，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督作用。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多项人事管理制度，实行较科学的聘用、培训、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等人事培训和薪酬管理制度。从员工聘用、培训、工资报酬制定、辞退、退休安置等各个环节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工作岗位要求，聘用了具备足够专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合理科学的人事安排，使公司在完成预定的生产计划基础上，较好地解决了毕业人员的就业难题。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人事部门一直积极做好人才储备和后续培训工作。

4、企业文化

本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聚厚德博学之人，创世界高精产品”是公司企业文化的核心观念，人才与创新是企业经营的核心内容，人才是创新的基础、创新是人才的价值体现，始终秉承“观念创新为先导、战略创新为基础、组织创新为保障，技术创新为手段，市场创新为目标”。的经营理念，教育员工从自己身边的事情做起，培养自身意识、全局意识、市场意识，从

而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的企业文化反映了全体员工共有的信念、观念、价值观、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是公司取得创业成功及赢得竞争的经验和法宝，是确保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通过墙报编制、年度文艺晚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的文化建设，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同时也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的使命、经营理念、人文精神和最新的行业信息动态，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二）风险评估

公司围绕设定的经营目标，以公司的业务流程为主线，有主次地关注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要素，全面、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力争对风险实现有效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定期将在资金运作、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办公室对公司业务方案及具体项目做出审议并给出决策建议，对公司风险状况做出整体评估。日常营运过程中公司每月召开经营分析会议、产品研发会议、质量管理会议，由各相关部门子公司汇报各部营运状况，就经营业务调整、环境变化、发展状况、研发进度、质量问题等信息进行沟通，公司将识别的内外部风险及时传递给各责任部门，指导各部门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审计部在内控审计过程通过对存在的控制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各项运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手段，涵盖在公司涉及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内容包括：

1、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权利，经办人员也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岗位并适当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的控制：各种业务必须作相关记录。合理制定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制作完成的凭证及时送交财务部门以便审核和核算，已登帐凭证需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使公司各类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控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对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

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涉及的内控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信息与沟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传递控制体系。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具体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网络运行规范和网络安全防范制度，规范了企业内部信息传递流程，针对各部门间信息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等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得到妥善处理。公开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述本公司制度的要求由董事会秘书归口管理统一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包括对外接待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五）检查监督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检查监督制度。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了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四、重点控制活动

1、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变更和监督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2、信息披露与沟通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制度》等，其中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投资者关系工作对象、沟通内容、方式等。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专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同时建立了畅顺的董事、监事沟通渠道，投资者回访机制和证券分析师沟通机制，以便听取建议并满足股东信息要求。

3、关联交易

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内，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确认、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对外投资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和有效性，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行为特别做了规定，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使一定的决策权。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和论证资料审核，并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5、防范舞弊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岗位权限设置、物资采购、成本费用、资金、财务系统等方面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的原则，保证公司内部部门、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形成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机制，防范舞弊。

五、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精神及要求，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风险水平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不断深化内部控制：

1、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制定和细化有关规章制度；

2、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关注重点、热点问题及高风险领域，加大对公司及子公司会计信息、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的审计力度，规范高风险业务的会计核算，加强经济效益审计。有效提高内部控制的层次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3、在预算控制方面，强化对预算方案的分解与落实，加强预算执行效果的分析，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预算规定；

4、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基本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真实公允之财务数据的编报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且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随着未来经营发展，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防范能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5日